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7月1日起更名）已为公司服务了4年，时间相对较长，为了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而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1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证天通于80年代初成立，是我国第一批获准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首批8家具有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大型事务所之一；是成立最早、资质最全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拥有一大批资深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和造价工程师，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执业经验。截至目前，27名合伙人在首席合伙人张先云先生的带领下，全体员工秉承苦练内功、严谨执业、开拓进取、服务至上的理念，打造一流的服务品牌，做精做专，全力为广大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就此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证天通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公司有关解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